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**

苏大文正人〔2019〕9号

**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条例》的通知**

各系（室）、部门：

《苏州大学文正学院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条例》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苏州大学文正学院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条例

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人事处2019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苏州大学文正学院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条例**

为加强苏州银行和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之间的银校合作，鼓励我院教职工合作、创新、拓展，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合作效益，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精神，苏州银行在我院设立了“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苏州银行奖教金”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）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：

**一、奖教金设立**

本着平等协商，合作共赢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苏州银行向我院捐赠资金设立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。

**二、管理机构**

1.学院和苏州银行联合组成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委员会，负责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工作。管理委员会由学院领导、苏州银行总行领导、学院和苏州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2.学院人事处、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的组织申报和评奖等管理工作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每年学院根据苏州银行捐赠金额设定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名额，获奖者每人奖励5000元人民币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四、奖励范围**

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由文正学院在在职教职工中统筹评定。

**五、评奖程序**

1.评奖采取教职工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。

2.各系（室）、部门对申报者进行初评，评选出推荐人员，初评推荐人员材料报送根据当年评奖通知要求进行。

3.学院成立评奖小组，择优确定拟获奖人选，在校内公示无疑义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4.拟获奖人选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，提交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管理委员会最终审定，由学院发文公布并颁奖。

5.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每年五月份进行评选，当年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**六、其他规定**

1.“苏州银行奖教金”的申报者不可同时申报我院其他捐赠类奖项。

2.已获学院捐赠类奖项的，上次获奖后须隔3年方可再次申报。

**七、本条例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